



研資局首披露11宗 有個案兩成似「當冇件事」 涉剽竊博經費 明知抄仍照交

獨家報道

香港學術研究水平具世界級，大學學者的學術誠信問題亦深受關注。而每年負責審核逾10億元大學研究經費公帑的研究資助局（RGC），過往只以保密形式處理學術不當個案，令公眾難以監察。香港文匯報發現，研資局近日首度披露過去兩年共11宗不當個案詳情，涉及剽竊等案例。其中有學者的研究計劃書，曾以防抄襲軟件掃描顯示相似指數有20%，卻不當回事照交不誤，且有部分內容直接自其他文章複製，結果被罰取消其所有撥款申請，及3年內禁止申請研資局所有經費。

■香港文匯報記者 姜嘉軒

教資會轄下研資局是香港大學學者最重要的研究經費來源，該局強調研究人員須恪守最高操守標準，若有不當行為定必嚴肅跟進，並有包括3個紀律委員會公正處理調查、罰則及上訴相關事宜。不過，有關學術不當處理狀況一直有欠公開，被質疑欠透明度，且公眾亦難以監察。

香港文匯報近日發現，研資局終於願意公開有關不當研究行為的資料，包括對上3年共25宗證實不當個案及38人被處分的統計數字（見表）。其中，過去兩年共11宗的案情細節更首次披露；其中7宗涉及「沒有披露與其提名的評審員的關係」、3宗為「申請書沒有披露同類/相關項目」以及1宗為「學術剽竊」，披露的案情包括案件背景、調查過程以及罰則，只有涉事人身份及項目名稱等維持保密。

3年內禁申所有資助計劃

其中剽竊個案發生在2015/16年度，一名外部評審員（External Reviewer）發現研究計劃書部分內容涉嫌抄襲，

並有多行文字照抄其他學術文章，涉事的項目首席研究員向調查委員會解釋時，直認事前曾用反抄襲軟件檢查，顯示相似指數（similarity index）達20%，但他竟然不認為有問題而照樣提交。

研資局的紀律委員會經調查後認為，有充分證據顯示事件實屬剽竊，而考慮到剽竊部分不涉研究核心內容，最終裁定取消該首席研究員所有撥款申請，及3年內禁止其申請研資局所有資助計劃。

與評審多重關係未申報

至於「沒有披露與其提名的評審員的關係」個案，源於研資局以往規定，所有申請資助的首席研究員，均需於申請時提名一名評審員，並申報團隊與其的利益關係，例如過去7年內曾否合作從事學術研究、合著學術文章或書籍、一同於相同院校或機構工作、是否私交甚篤等。有關規定後來經研資局作檢討，2016年12月會議上同意決定取消，因此是次公佈的7宗個案將成「絕響」。

7宗個案中既有被認為是無心之失，亦有被指是故意行為。其中2016/17年度的一宗個案中，涉事的合作研究員被發現與外部評審員有多重關係而未作申報，包括兩人屬私下好友，曾合作撰寫文章及從事不少研究項目，該研究員辯稱工作太忙而忽略申報。

研資局經調查認為事件嚴重，裁定該合作研究員專業失當（professional misconduct），取消其所有撥款申請，及兩年內禁止申請研資局所有計劃；同項目的首席研究員亦要為監察不善承擔責任，被發警告信及取消相關撥款申請。

而3宗「申請書沒有披露同類/相關項目」，其中一宗在項目完成後核實時遭揭發。研資局查證發現，涉事研究員在申請資助時已基本完成一項同類研究，並已將論文提交至學術期刊而未獲接納，實際上他只是利用研資局經費改善研究論文。局方指出該研究員為申請資助「老手」，認為他不申報上述資料屬故意行為（deliberate act），因此加重處分，裁定取消其所有撥款申請，及2年內禁止申請研資局資助。

年資助逾十億 項目上千個

小資料

研資局下設不同研究資助及各類供研究生申請獎學金計劃，每年資助額數以十億元計，項目逾千個。而特區政府亦已預留逾100億元資金推動大學科

研，現由「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作討論，研資局正正可能會是獲「加碼」注資的單位，其公眾問責性和透明度實有必要加強，以確保大筆公帑能用得其所。

根據研資局統計資料顯示，2017/18年度的研究用途補助金的財政總預算約12.2億元，當中以「優配研究金」獲分配最大分量預算，接近5.99億元；其次為「主題研究計劃」，獲分兩億元預算。

至於2016/17年度的獲資助項目總額更接近14億元，合共資助1,280項不同項目，其中「優配研究金」佔964個項目，其次為「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獲資助項目155個。

■香港文匯報記者 姜嘉軒

增問責透明度 減不當行為

當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去年曾向研資局查詢會否公開研究失當的調查報告和結果，當時局方以保密為由拒絕，惟至近日終首度披露已證實個案內容。研資局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解釋，局方認為有需要加強處理這類個案時對公眾的問責性和透明度，遂在不披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下，上載已證實個案要旨。

研資局發言人指，由於涉嫌研究行為不當個案的調查涉及個人私隱，局方仍會按照其他資助大學的做法，以保密形式處理相關個案及其調查報告。惟考慮處理這類個案時對公眾的問責性和透明度，局方遂於網頁上載了處理個案的指

引及程序、個案統計數字，以及在不披露當事人個人資料下已證實不當個案的要旨與裁決，希望藉此提醒研究人員，應嚴格遵守相關操守標準及申報要求，減少將來行為不當個案。

正進行檢討優化申報機制

被問到已公佈個案中大部分涉及「沒有披露與其提名的評審員的關係」，發言人強調，學者申請研究經費有既定申報機制，所有成員必須嚴格遵守。而外部評審員在評審每份建議書前亦必須申報利益，闡述與申請人及其所屬院校的關係，不少同類不當個案便是由外部評審員根據機制主

動向研資局申報而被發現。

發言人續指，由於研資局資料庫已有相當數量的外部評審員，局方決定由2017/18年度起，不再接納由申請人提名評審員。同時，局方正進行第二階段檢討工作，並會因應檢討結果採取適當措施，優化現時申報利益機制。

另一方面，研資局的統計數字顯示，2014/15年度共有14宗證實行為不當個案，惟並未提供該年度個案要旨。

發言人透露當中兩宗為學術剽竊，涉及研究員在遞交的研究建議書中抄襲他人的學術文章，或在研究建議書內引用他人的資料而未有申報資料來源。

■香港文匯報記者 姜嘉軒

不當行為個案及涉嫌人員受處分

涉嫌不當行為個案宗數(括號內為已證實個案數目)

性質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沒有披露與其提名的評審員的關係	19(7)	6(3)	5(4)
申請書沒有披露同類/相關項目	5(5)	2(1)	7(2*)
學術剽竊	2(2)	1(1)	1(0)
造假	0	0	1(0)
總計	26(14)	9(5)	14(6)

證屬行為不當個案相關研究人員所受處分(部分研究不當個案有多於一人受處分)

處分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被取消相關撥款申請	9	3	6
被取消所有撥款申請及禁止申請研資局所有計劃，為期1年	6	3	2
被取消所有撥款申請及禁止申請研資局所有計劃，為期2年	1	2	2*
被取消所有撥款申請及禁止申請研資局所有計劃，為期3年	0	1	0
被取消所有撥款申請及禁止申請研資局所有計劃，為期5年	3	0	0
總計	19	9	10

*一宗個案正進行上訴程序

資料來源：研資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姜嘉軒

議員學者讚「做到嘢」起阻嚇作用

特稿

對研資局終於肯顧及公眾問責性和透明度，公開已證實學術不當案例資料，有立法會議員稱讚該局正面回應社會訴求，可讓公眾切實監察公帑運用及相關懲處是否足夠。有學者則指，此舉既可向大眾展現香港研究資助審查嚴謹，亦可提醒學術界相關紀律調查絕非「紙老虎」般中看不中用，確能起警惕作用。

立法會帳委會委員、民建聯議員何俊賢指，對比起去年回覆帳委會堅持不肯公開學術不當調查報告，研資局此舉是大有進步，有助大眾更清楚公帑去向及是否被正確運用，「尤其部分個案疑涉及蓄意隱瞞成分，某程度是騙取公帑，嚴重違反教育工作者誠信」，如今公開個案先例，相信能起阻嚇作用。

何俊賢：讓公眾有依據討論

另一方面，他指公開個案資料另一作用在於讓大眾監察判罰是否足夠。目前已公開的2年個案資料中，最高刑罰為取消撥款加禁止申資助3年，何俊賢認為有關處罰若涉及「騙取公帑」的狀況而言，也許過輕，而這正正是公開

案例的好處，讓公眾有依據作進一步討論。

有曾獲批研資局研究經費的學者認為，局方此舉有助大眾關注學術界一些研究不當行為問題，「亦可向公眾與研究界證明局方一直『做到嘢』，起阻嚇作用。」至於研資局決定2017/18年度起取消申請人提名評審員安排，該學者認為，提名原意在於協助研資局更準確地識別及評審申請項目，「尤其是一些比較專門的研究，局方未必可安排到完全一樣field（工作領域）的人作評審，而提名制對申請人正是一份保障，哪怕提名最終不一定被接納，有機會提名一位真正了解項目內容的評審人，對申請人來說始終會安心一點。」

話雖如此，考慮到提名制或存在利益衝突風險，過往亦的確有人因此大搖大擺，該學者認為，將其取消某程度也是減少一重潛在危機，對申請人而言亦未嘗不好處。

■香港文匯報記者 姜嘉軒



何俊賢



■研資局研討會情形。
研資局網頁圖片
■研資局年報